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申請詳情

注意事項

-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GN-BA26。本表格必須與第4頁核對表所述的文件及申請費用，一併遞交予屋宇署。
- 請按次序填寫第1部至第6部適用的部份，並按需要填寫附表1至附表5作經驗批註/證明。
- 請於適用的 內填上“√”號；及於“*”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

第 1 部 - 憑指定工種的認可資格申請註冊

你是否持有1.1段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有 → 請填寫1.1段
 沒有 → 請前往第2部

1.1 本人具備以下填有“√”的指定工種的有效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職業資格 /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及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工人 註冊管理局 *註冊熟練技工 /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幕牆工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雲石工 3.3, 3.17, 3.20, 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3.11, 3.12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3.3, 3.16~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 3.3,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3.14, 3.23, 3.24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3.2, 3.3, 3.9, 3.10, 3.13~3.22, 3.25~3.31, 3.33~3.38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3.3, 3.6, 3.7, 3.13, 3.16~3.21, 3.25, 3.26, 3.29~3.31, 3.33,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裝配工 3.2, 3.15,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3.16~3.21, 3.25, 3.26, 3.29, 3.30,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 技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違例建築工程) 3.1, 3.2, 3.4, 3.5, 3.7, 3.8, 3.10, 3.13, 3.18~3.22, 3.24, 3.26, 3.30, 3.32, 3.3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系統裝配工/ *電子技工 3.8~3.10
<input type="checkbox"/> 《學徒制度條例》 學徒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A/ *B/ *C 級電業工程人員	電氣裝配工 3.2, 3.15,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R 級電業工程人員(空氣調節裝置)	電工(空調設備裝置) 3.2,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R 級電業工程人員(霓虹招牌裝置)	電工(霓虹招牌裝置) 3.16~3.22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水喉匠牌照	水喉工 3.14, 3.23, 3.24

你是否希望憑其他指定工種的資格及/或單憑經驗，申請註冊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 是 → 請前往第2部。
- 否 → 不必填寫第2部及第3部；並請前往第4部。

第 2 部 - 憑指定工種的認可資格 + 4年建築工程經驗申請註冊

你是否持有2.1段所列的指定工種的職業資格/技能證書，及4年建築工程經驗？

有 → 請填寫2.1及2.2段

沒有 → 請前往第3部

2.1 本人具備以下填有“√”的指定工種的有效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職業資格 /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及 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 (於 1.1段填選的工種不須再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工人 註冊管理局 *註冊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幕牆工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雲石工 3.3, 3.17, 3.20, 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工 3.11, 3.12 <input type="checkbox"/> 細木工 3.3, 3.16~3.21, 3.31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工 3.3, 3.6, 3.7 <input type="checkbox"/> 水喉工 3.14, 3.23, 3.24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 3.2, 3.3, 3.9, 3.10, 3.13~3.22, 3.25~3.31, 3.33~3.38 <input type="checkbox"/> 窗框工 3.3, 3.6, 3.7, 3.13, 3.16~3.21, 3.25, 3.26, 3.29~3.31, 3.33,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裝配工 3.2, 3.15, 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髹漆及裝飾工 3.16~3.21, 3.25, 3.26, 3.29, 3.30, 3.36~3.38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 (違例建築工程) 3.1, 3.2, 3.4, 3.5, 3.7, 3.8, 3.10, 3.13, 3.18~3.22, 3.24, 3.26, 3.30, 3.32, 3.3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訊系統裝配工 / *電子技工 3.8~3.10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 } 3.2,3.26~3.28, 3.34, 3.35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議會 訓練學院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局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2.2 本人具備最少4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包括1年在香港獲取的經驗。謹此附上以下填有“√”的輔證文件以茲證明：

- 由本人曾受僱的公司發出的服務證書共_____份 及/或
- 由有關人士於本表格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當中的[A]段作出的經驗批註
- 由本人於本表格 *附表4/ *附表5 當中的[A]段自行作出的經驗證明

你是否希望憑經驗，申請註冊其他小型工程項目？

是 → 請前往第3部。

否 → 不必填寫第3部；並請前往第4部。

第 3 部 - 單憑經驗申請註冊

你必須具備6年建築工程經驗，及相關的小型工程經驗。 → 請填寫3.1及3.2段

3.1 本人具備最少6年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包括1年在香港獲取的經驗。謹此附上以下填有“√”的輔證文件以茲證明：

- 由本人曾受僱的公司發出的服務證書共_____份 及/或
- 由有關人士於本表格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當中的[A]段作出的經驗批註
- 由本人於本表格 *附表4/ *附表5 當中的[A]段自行作出的經驗證明

3.2 本人曾參與屬於指定工種的最少10項在本港進行的小型工程，當中2項在申請註冊日期前3年內完成。謹此附上以下填有“√”的輔證文件以茲證明：

- 由有關人士於本表格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當中的[B]段作出的經驗批註
- 由本人於本表格 *附表4/ *附表5 當中的[B]段自行作出的經驗證明。

→ 請填寫第4部

第 4 部 - 定罪／紀律處分記錄 (必須填寫)

4.1 本人作出聲明，在是次註冊申請日期前3年內，就下列方面的所有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而言：-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被定罪／紀律處分；及
-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備註：一般來說，有關工程的進行或工程進行的方式所涉及的罪行均被視為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職業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使用眼罩。）；

本人沒有上述記錄 → 請前往第5部 本人有上述記錄 → 請填寫4.2段

4.2 本人現詳細無遺地列出涉及4.1段所述的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本頁填寫。申請人須於每一分頁簽署。曾有相關記錄並不表示申請會自動被拒絕。):-

觸犯罪行日期及判決日期	提出起訴的機構(如勞工處)	承建商名稱、本人擔當的職位	有關事件／罪行及工程、傷亡記錄等的詳情	事件有否涉及人命損失或肢幹截除?(有/沒有)	刑罰

→ 請填寫第5部

第 5 部 - 申請文件核對表 (請於 ○ / △ / □ 填“√”)

- 申請人遞交申請後，將須按屋宇署的通知，親自到臨註冊小組，核實身份及有關文件的正本。

必須文件	<input type="radio"/> 1. 指明表格 BA26 <input type="radio"/> 2. 香港身份證/ 護照副本 <input type="radio"/> 3. 申請人的彩色正面近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片大小為40毫米(闊) x 50毫米(高)，並能清楚顯示申請人的面容特徵 • 相片將顯示於註冊證上；相片的其他詳細要求請參閱屋宇署網頁 <input type="radio"/> 4.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訓練課程修讀證明書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書必須由認可培訓機構發出 <input type="radio"/> 5. 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副本 - 即“平安卡”副本 <input type="radio"/> 6. 訂明申請費用 - 可以易辦事，八達通或支票繳款；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涉及單靠經驗的申請 (即不涉及第3部) → <input type="checkbox"/> 155 元 • 涉及單靠經驗的申請 (即涉及第3部) → <input type="checkbox"/> 305 元 <input type="radio"/> 7.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 - 即本表格	<p>請貼上 申請人的 彩色正面近照</p>
或須遞交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 *附表1 / *附表2/ *附表3/ *附表4/ *附表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根據第 2.1, 3.1 及 / 或3.2段填報的經驗批註 /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效的技能證書 / 職業資格證書副本 - 第 1.1及 2.1段填報的技能證書 / 職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及 3.1段填報，可作為申請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證明 • 發出服務證書的僱主必須為建築工程承建商或其業務與建築業相關；證書必須清楚列明申請人的職位 / 工作範疇及受聘年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自行證明經驗的輔證文件 - 符合表格RR-26 附表4所述的輔證文件	

→ 請填寫第6部

第 6 部 - 申請人聲明 (必須填寫)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均真確無誤，並在此簽署作實。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根據第2.1, 3.1 及 / 或3.2段，填寫本表格附表1 至附表5 適用的經驗批註 / 證明。